



社会公布会计从业资格证书被吊销或者自行失效情况。

第三十三条 被吊销会计从业资格证书的人员,对处理部门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申请行政复议。对行政复议决定仍不服的,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第九章 附则

第三十四条 持证人员应妥善保管会计从业资格证书,如有遗失,应在管理部门指定的报刊上登报申明作废,经管理部门查实未发现违反本实施办法的行为后,方可予以补发。

第三十五条 本实施办法自2000年7月1日起执行。市财政局1996年发布的《关于转发财政部(会计证管理办法)及本市补充规定的通知》同时废止。

(注:本通知是财政部根据新的《会计从业资格管理办法》的规定对授权各地制订的会计从业资格管理实施办法进行批复的第一家,具有一定的示范性,本刊全文刊登以供各地及各有关方面参考。——编者)

财政部

关于进一步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纠正地方自行制定税收先征后返政策的通知》的通知

财税[2000]99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财政部驻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

国务院《关于纠正地方自行制定税收先征后返政策的通知》(国发[2000]2号)下发后,各级地方人民政府采取积极措施,认真清理纠正自行制定的税收先征后返等变相减免税政策,并按国务院的要求,及时上报了清理情况和处理意见。据了解,目前大部分地区已基本停止或取消了自行制定的税收先征后返政策。但是,也有少数地区贯彻国务院决定不够坚决,个别地方甚至仍然在出台新的先征后返政策。为了进一步认真贯彻落实国发[2000]2号文件精神,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我国是一个统一的多民族国家,集中税权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各级地方财政部门要充分认识地方擅自对税收实行先征后返的危害,继续按照国务院的要求认真清理纠正地方自行越权制定的先征后返政策。各地自行制定的税收先征后返政策要一律停止执行,不再保留。今后要严格执行税法和税收管理权限的有关规

定,保证国家税收政策的统一性。各地一律不得再以任何形式自行制定出台新的税收先征后返政策,为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创造公平的税收环境。

二、本通知下发后,中央财政将会同有关部门对地方自行制定税收先征后返政策开展专项检查工作。各地区也要继续按照国发[2000]2号文件的精神,认真开展自查活动。

三、对各地自行出台的税收先征后返政策,仍未自行纠正的,一经查出,中央将严格执行扣减转移支付和专项补助等措施。

四、为促进国有企业改革和发展,保持股市相对稳定,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经报国务院批准,决定对各地采取的对上市公司所得税优惠政策在一定期限内予以保留;即对地方实行的对上市公司企业所得税先按33%的法定税率征收再返还18%(实征15%)的优惠政策,允许保留到2001年12月31日,并提前予以公示。从2002年1月1日起,除法律和行政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企业所得税一律按法定税率征收。

2000年10月13日

财政部

关于停止对中央工交 商品流通企业具体财务事项进行审批的通知

财监[2000]40号

财政部驻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

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财政部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国办发[1998]101号)和中央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印发财政部驻各省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职能配置、机构设置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中编办发[1998]7号)的有关要求,经研究决定,财政部驻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不再审批中央工交、商品流通等企业以下具体财务事项:

- 一、资本公积金和盈余公积金转增资本金事项的审批;
- 二、核销坏账损失及固定资产、存货、股本投资等损失的审批;
- 三、交纳住房公积金因资金不足需在管理费用中列支事项的

核定;

四、工资列支、工效挂钩方案执行情况和所得税前扣除事项的事前审查;

五、中央各部门所属二级行政性公司经营预算(包括外事经费)的审批;

六、所在地中央企业年度财务(会计)决算的审查,但财政部组织的企业年度会计报表抽审除外;

七、中央商品流通企业超过规定比重的固定资产购置事项的审批。

2000年9月26日